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106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2016 年度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新建本科院校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0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6〕27号）要求，我校应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 2016 年度（2015~2016 学年，2015 自然年、时点）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数据采集质量，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 2016 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济宁学院 2016 年度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新建本科院校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02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6〕27号）要求，我校应于11月15日前完成2016年度（2015~2016学年，2015自然年、时点）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数据采集工作意义

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是教育信息化的必然趋势，也是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机制，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因此，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对于推进我校人才培养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数据采集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郁章玉 吕灵昌

副组长：刘德胜 朱松涛 张德芳 许记中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传武 王旭英 王钦鸿 尹春光 邓新民
冯 晶 朱桂林 刘广军 刘 欣 齐慧丽
孙西安 苏 宁 李凡路 李传银 李刘成
李 群 杨 楠 肖 静 宋思伟 张书义
张永刚 张永强 张爱民 陈万东 苑壮东
赵建胜 胡国柱 徐继宁 葛修路 韩 华
程 杰 褚 滨 颜景虎 薛庆文 魏 民

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数据采集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全面审核、上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朱松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为行政楼B405。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数据采集部署、数据汇总、数据初审及数据录入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采集工作情况。

各部门单位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部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保质保量、按时上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朱松涛

副主任：李传银 朱桂林

成 员：李 鹏 辛允东 李树亮 吕永田

三、工作进程及相关工作要求、标准

第一阶段：10月14日之前，前期准备阶段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学习和掌握数据库系统填报表格和相关内容,准备支撑材料。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部门职责，分解采集工作任务，并将具体任务分发到对应负责部门。

3. 各部门理解并把握本部门需要完成的任务要求，落实责任人。

第二阶段：10月15日～10月24日，数据采集阶段

1. 各责任部门根据任务要求，严格按照《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表格》格式要求采集相关数据。

2. 各责任部门对采集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审核。

3. 各责任部门由专人负责将审核后的纸质材料、电子文档、佐证材料，连同《济宁学院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质量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10月25日～10月31日，数据汇总与审核阶段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收的纸质材料进行汇总，对所接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 学校对状态数据进行逐项审核、确认。对审核未通过的数据，责成有关部门重新采集、落实。

第四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数据录入与提交阶段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学校审核通过的状态数据录入全国高

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

2. 各项数据经过最终确认后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

四、工作形式及要求

数据填报采取线下填报和数据库系统在线填报两种形式。

1. 线下表格填报

填报部门按照采集系统Excel模板、填报指南中相关word表格及其要求进行填报。

2. 数据库系统在线填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登陆国家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http://udb.heec.edu.cn>）进行在线填报。

3. 数据审定

所有数据由数据采集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由数据采集小组提交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五、采集工作总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2016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是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实评建工作的基础工程，本着对国家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扎扎实实、认认真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

数据采集工作是一项“一把手工程”。为了确保数据采集质量，实行责任到人、分级负责的工作模式，相关人员须签订

《济宁学院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本次数据采集工作，内容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为圆满完成该项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树立集体意识、大局意识、合作意识，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